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6年度附民字第417號

原告 建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軒

被告 劉元盛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6年度易字第584號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 法官 吳幸芬

法官 尚安雅

法官 江彥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坤冀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